

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之使用通告

Circular on the Use of the Non-Exhaustive List of Obligations of Member States under the
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

Safety Circular NO. 1 of 2026

115 年 1 月 6 日航船字第 1141711655 號令

通告對象：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我國認可機構(RO)及本局各航務中心

- 一、依據船舶法第30條、船舶設備規則第30條、第93條、第173條、第224條之1、第226條、船舶檢查規則第3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4條及依船舶法第101條經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相關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我國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其主要包含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載重線國際公約(LL)、海上避碰規則國際公約(COLREGS)、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TONNAGE)等。
- 二、因國際公約部分條款中留有船旗國自行訂定之實施標準與細節，次依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第 16.5 段要求，船旗國應對前述內容公布其實施標準與細節。為落實該義務，本局已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non-exhaustive list)，將涉及船舶檢驗之實施標準公告於本局官網(詳如[實施標準](#))。
- 三、本通告依據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non-exhaustive list)，針對涉及船旗國之實施標準，提供國際航線國輪執行指引：
 - (一) 國輪原則應依本通告所附之實施標準(如附件 1)，遵循落實各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指引。
 - (二) 如該實施標準之指引內容為我國航政法規時，應依船舶之適用時程，遵循當時最新版本之規定。
 - (三) 如該實施標準之指引內容為 IMO 所採納之決議案或通告時，應依船舶之適用時程，遵循當時最新版本之 IMO 決議案或通告。
 - (四) 如履行該公約規定之實施標準指引為「個案認定」時，應依本通告第四點進行申請；其他為 IMO、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IACS)或我國認可機構(RO)所接受之標準、援往例標準者，免再依通告第四點申請。

(五) 對於尚未列於官網之實施標準，執行方式如下：

- 1 若 IMO 已採納/批准相關指引或統一解釋時，應遵循該標準辦理。
- 2 非屬前述情形時，履行該公約規定之實施標準指引為「個案認定」辦理。

四、如履行國際公約規定之實施標準指引為「個案認定」時，應依據以下流程申請(流程圖詳如附件 2)：

- (一) 新造船者由造船廠、非新造船者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管理公司，向我國認可機構(cr.tp@crclass.org)提出申請並敘明擬定之作法(附上背景說明、國際實務案例、技術依據等資料)。
- (二) 認可機構應依據業者提出之申請，填寫意見與建議，並將申請資料連同意見提交予該船船籍港之航務中心。
- (三) 該船船籍港之航務中心進行審核(並得視情況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並回復審核結果：
 - 1 審核通過：將其列為該船可接受之標準，後續認可機構依此標準進行檢驗。
 - 2 審核不通過：申請者需另尋其他方法再行申請。

附件 1

參閱有關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航港局網站>公約履行>國際航線船舶及其他適用規範項下，網址連結：

<https://www.motcmpb.gov.tw/Convention/Detail/9d829cbe-bb6f-4a41-9009-436d39eda6ce?SiteId=1&NodeId=10466>)中相關實施標準中，為船旗國項目者(與船舶法有關者)

如履行國際公約規定之實施標準指引為「個案認定」時的申請流程

附件 2

